

《本事經》的經型及其編集的研究

林崇安

一、前言

釋尊悟道後，首先在波羅奈城轉四諦法輪，度化憍陳如等五比丘，接著度化了耶舍及其親友，而後赴尼連禪河邊度化優樓頻羅迦葉、那提迦葉及伽耶伽葉三兄弟及其弟子，接著在不同地方度化了舍利子、目犍連、大迦葉、優波離、阿那律等人，並要求這些證得阿羅漢的弟子們分散到印度各地去弘法。這些聖弟子們，往印度各地弘法後，便將佛陀所教導的九分教流傳開來。九分教是 1 契經（修多羅），2 應頌（重頌，祇夜），3 記說（和伽羅那），4 諷誦（伽他），5 自說（憂陀那），6 本事（如是語經、伊帝日多伽），7 本生（闍陀加），8 方廣（毗佛略），9 希法（阿浮陀達磨）。釋尊在世時，最初所傳誦的第一類經典是偈頌型的「自說」和「諷誦」；另一類經典是散文型的「契經」，有一些契經被編集成增一式的《如是語經》，其內容大致相同於玄奘所譯的《本事經》。《本事經》或《如是語經》的一個特色是不明顯說出傳法的地點、因緣等事，並於經末配上「應頌」（重頌），所以，《阿毘達磨順正理論》說：

言《本事》者，謂說自昔展轉傳來，不顯說人、談所、說事。（T27, p660a）

以下所要探討的便是流傳至今的北傳《本事經》與南傳《如是語經》的經文特色和演變。

二、北傳《本事經》與南傳《如是語經》

北傳的《本事經》依次是一法品、二法品和三法品，共 138 經，明顯呈現出「增一」的形式。南傳的《如是語經》，有第一集（27 經）、第二集（22 經）、第三集（50 經）、第四集（13 經），依次是一法、二法、三法、四法，共 112 經。北傳《本事經》和南傳《如是語經》相比對後，明顯可以看出北傳的前三法品與南傳的前三集，有不少意義相當的經，但經的先後次第不同，這三法、三集中，《本事經》比《如是語經》多出不少經，有可能是後期所編入。南傳多出的第四集有 13 經，約 5 經屬四法，其餘分屬三、五、六法，第四集也可能是後期編入。北傳《本事經》和南傳《如是語經》經典的先後次第不同，這是由於南傳佛教的傳承中，有參與第二、第三結集而將經次略加調整之故。以下引用北傳的《本事經》來分析經文的特色（南傳《如是語經》的特色大致相同）。

三、《本事經》的經型特色

《本事經》除了依「增一」的形式往下編排之外，它的經型是：無因緣（尼陀那），有重頌（=應頌=祇夜），其內容泛括戒、定、慧。以下依次引經說明。

第1經

(1) 吾從世尊聞如是語：

- (2) 苾芻當知！我觀世間，無別一法，覆障群生，馳騁流轉生死長途，如無明蓋。所以者何？
- (3) 世間群生，由無明蓋所覆障故，馳騁流轉生死長途。
- (4) 是故汝等，應如是學：我當云何修起慧明，破無明蓋，出貪愛網？
- (5) 汝等苾芻，應如是學。
- (6) 爾時世尊重攝此義而說頌曰：
無別有一法，覆障諸群生，
馳流生死途，如無明蓋者，
無明大愚闇，由斯久流轉，
彼此有往來，昇沈高下趣，
若破無明蓋，解脫貪愛網，
不處生死流，以無彼因故。

第2經

- (1) 吾從世尊聞如是語：
- (2) 苾芻當知！我觀世間，無別一法，繫縛群生，馳騁流轉生死長途，如貪愛結。所以者何？
- (3) 世間群生，由貪愛結所繫縛故，馳騁流轉生死長途。
- (4) 是故汝等，應如是學：我當云何修瑩慧刀，斷貪愛結，破大闇聚？
- (5) 汝等苾芻，應如是學。
- (6) 爾時世尊重攝此義而說頌曰：
無別有一法，繫縛諸群生，
馳流生死途，如貪愛結者，
貪愛大繫縛，由斯久流轉，
彼此有往來，昇沈高下趣，
若斷貪愛縛，破大黑闇聚，
不處生死流，以無彼因故。

第91經

- (1) 吾從世尊聞如是語：
- (2) 苾芻當知！一切如來、應、正等覺，憐愍世間，出興於世，為欲永斷、除捨二法，轉於賢聖無上法輪。一切世間，所有沙門，或婆羅門、天、魔、梵等，曾未有能如法轉者。
- (3) 云何二法？一者無明，二者有愛。
- (5) 一切如來、應、正等覺，憐愍世間，出興於世，皆為永斷、除捨此二，轉於賢聖無上法輪，廣說乃至曾未有能如法轉者。若能永斷、除捨一切所有無明及諸有愛，令其永盡，無有遺餘，便能永斷一切煩惱諸雜染法，是則名為：
出諸坑塹，越諸垣牆，破諸關鍵，
摧伊師迦，是真賢聖，是正法幢，
是大沙門，是婆羅門，是真聰慧，
是真沐浴，是真智者，是真調順，

至調順地，名世福田。

(5) 爾時世尊重攝此義而說頌曰：

無上正等覺，商主世間尊，
大雄大丈夫，拔眾毒箭者，
哀愍諸世間，為斷除二法，
謂無明有愛，轉無上法輪，
是苦是苦因，是眾苦永滅，
是八支聖道，趣滅苦涅槃，
智者聞斯法，信解等堅牢，
達諸法正真，斷無明有愛，
無明有愛除，諸雜染皆滅，
至善調順地，名世良福田。

以上列出一法品的二個例子（1，2 經）和二法品的一個例子（91 經），即可明顯看出《本事經》的經型特色是：

1. 依照法數編列：

上列前二經是編屬法數「一」，這一法依次是「無明蓋」、「貪愛結」。後一經是編屬法數「二」，這二法是無明、有愛。

2. 沒有因緣（尼陀那）：

沒有「一時，佛在某處」等說法之因緣。

3. 有重頌（=應頌=祇夜）：

經尾有釋尊重攝經義所說的頌。此處前二經有相似的重頌。後一經的重頌同樣是重攝經義，此經文中有「廣說乃至」，是省略文，指四聖諦（是苦、是苦因、是眾苦永滅、是八支聖道）等。

4. 是佛對弟子們所要求的學處：

經文最後有時出現「汝等苾芻，應如是學！」，表示是一種學處。

5. 其內容泛括戒、定、慧：

經文的主體內容不外是戒、定、慧，經上常以不同的角度來敘述，例如八支聖道的內容也是戒、定、慧三學，這些開示的目的在於滅除無明蓋、貪愛結。以下再摘引二法品和三法品的經文的主體文句來補充說明經文的主體內容。

第77經經文主句

(1) 云何二法，若修、若習、若多修習，能斷二法？謂不淨觀及慈悲觀，能斷貪欲及與瞋恚。所以者何？

(2) 一切已貪、現貪、當貪，皆由作意思惟淨相。

一切已瞋、現瞋、當瞋，皆由作意思惟怨相。

(3) 一切已斷、現斷、當斷所有貪欲，皆由作意修不淨觀。

一切已斷、現斷、當斷所有瞋恚，皆由作意修慈悲觀。

第88經經文主句

(1) 苾芻當知！依住尸羅，能修二法。云何為二？謂奢摩他、毘鉢舍那。

- (2a) 謂修行者，依住尸羅，修奢摩他，既修如是奢摩他已，修心令滿。為何事故修習其心？修習心者，為斷貪故。
- (2b) 諸修行者，依住尸羅，精勤修習毘鉢舍那，既修如是毘鉢舍那已，修慧令滿。為何事故修習其慧？修習慧者，為斷癡故。
- (3) 貪染污心，令不解脫；癡染污慧，令不明照。若永離貪，心善解脫；若永離癡，慧善解脫。若於如是二種解脫，已能正知見得觸證，我說彼為心善解脫，慧善解脫，獨一修習最上丈夫。

第116經經文主句

- (1) 苾芻當知！學有三種，若能於中，離諸放逸，晝夜精勤，絕諸緣務，獨處空閑，無倒修學，未生諸漏令永不生，已生諸漏令永盡滅。云何為三？一者增上戒學，二者增上心學，三者增上慧學。
- (2a) 何等名為增上戒學？謂諸苾芻，具淨尸羅，安住、守護別解脫戒，軌範所行無不圓滿，於微小罪見大怖畏，具能受學所應學處，成就清淨身、語二業，成就淨命，成就淨見，如是名為增上戒學。
- (2b) 何等名為增上心學？謂諸苾芻，能正離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具足安住最初靜慮，廣說乃至具足安住第四靜慮，如是名為增上心學。
- (2c) 何等名為增上慧學？謂諸苾芻，如實了知：是苦聖諦、苦集聖諦、苦滅聖諦、及能趣苦滅道聖諦，如是名為增上慧學。
- (3) 如是三學，若能於中，離諸放逸，晝夜精勤，絕諸緣務，獨處空閑，無倒修學，未生諸漏令永不生，已生諸漏令永盡滅。

以上所摘錄的內容，可以清楚看出，所說的不淨觀、慈悲觀、奢摩他、毘鉢舍那等，都不出戒、定、慧三學的範圍。

四、《本事經》的演變及與《增一阿含經》的關係

釋尊四十多年的教化，因材施教，開示深淺不同的佛法，為了便於憶持，有時將依法數增加的方式來傳揚佛法，此有二類：A《本事經》；B《契經》中的一些經，例如，後來編入《長阿含經》中的《增一經》、《三聚經》、《眾集經》、《十上經》。今分別討論如下。

A. 《本事經》除了依「增一」的形式往下編排之外，它的經型是：無因緣（尼陀那），有重頌（=應頌=祇夜），其內容泛括戒、定、慧。所編的法數只到三法或四法而已，便於初學者去記誦。《本事經》在釋尊教化的中期便開始傳出。這種增一的講經方式，便於初學，在弘揚佛法上，甚為方便。

B. 例如《長阿含經·增一經》（T1,57b）：內容是「一成法、一修法、一覺法、一滅法、一證法」一直增至「十成法、十修法、十覺法、十滅法、十證法」。同樣，在《長阿含經·三聚經》，釋尊對諸比丘的開示，也是依增一的形式，由「一法趣惡趣，一法趣善趣，一法趣涅槃」說到「十法向惡趣，十法向善趣，十法向涅槃」。在《長阿含經·十上經》中，釋尊令舍利弗說法，舍利弗依增一的形式，由「一成法、一修法、一覺法、一滅法、一退法、一增法、一難解法、一生法、一知法、一證法」一直說到「十成法、十修法、十覺法、十滅法、十退法、十增法、十難解法、十生法、十知法、十證法」，最後並經佛印可。特別值得重視的是《長阿含經·眾集經》（T1,49c），此經也是釋尊令舍利弗為諸比丘說法，舍利弗由「一正法」一直說到「十正法」，條列出重要的法數，這種由一到十的增一方式，便於歸納大量的佛法，其出現是在釋尊教化的後期。

以上所說A《本事經》和B《契經》中的《眾集經》的結合，便是後來《增一阿含》編集的雛型。王舍城第

一結集時，依次結集《相應》、《中》、《長》、《增一》等四阿含，其中以增一的方式編出《增一阿含經》，並有一定的經型。以北傳的《增一阿含經》來看，《增一阿含經》的主要經型是：有因緣，無重頌，有「當作是學」=學處，內容泛含戒定慧，從一法一直結集到十一法，幾乎取代了《本事經》的地位，因此在第一結集時，不將《本事經》集入四阿含中。

到了佛滅百年的毗舍離結集和阿育王的華氏城結集，先結集律藏而後結集經藏，此中經藏依次結集《長》、《中》、《相應》、《增一》及《小部=雜藏》等五部，將本事經（如是語、伊帝日多伽）編入《雜藏》中，並將各《阿含經》內部的次序大幅調整、刪減重複，形成南傳五部的精簡風格。今日南傳的《如是語=本事經》就是經由毗舍離結集和華氏城結集而被編集在《小部=雜藏》中。

北傳的《本事經》和《法句經》一樣，都是釋尊時期就傳遍印度各地的重要教導，雖未被編入第一結集的阿含中，但一直在印度下傳著。南傳的《如是語經》和《法句經》，則是經由第二、第三結集編入《小部=雜藏》中，並將經次略加調整而保留在南傳的阿含藏中。

五、結語

北傳的《本事經》相當於南傳的《如是語經》，其經型是：無因緣（尼陀那），有重頌（=應頌=祇夜），有學處：「應如是學！」。其內容泛括戒、定、慧，所編的法數只到三法（或四法）而已，在釋尊教化的中期便開始傳出。這種增一的講經方式，便於初學記誦，在弘揚佛法上，甚為方便，值得重視。

